

专利合作条约

发信人：受理局

PCT

有关国际申请中某些部分遗漏或者看来遗漏的通知

(PCT 细则 20.5(a))

收信人：

519060

中国广东省珠海市南屏坪岚路南屏企业大厦第六层段淑华
珠海智专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发文日（日/月/年）：

13. 10 月 2017 (13. 10. 2017)

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：

PCT17080394

答复期限 自上述发文日起 **2** 个月内。参见下面第 4 项。

国际申请号：

PCT/CN2017/103092

收到日（日/月/年）

25. 09 月 2017 (25. 09. 2017)

优先权日（日/月/年）：

28. 08 月 2017 (28. 08. 2017)

申请人：

珠海沃姆电子有限公司

1. 受理局发现：

- a. 说明书的部分内容遗漏或者看来遗漏（指明页码）：_____
- b. 一项权利要求或者多项权利要求中的部分内容遗漏或者看来遗漏（指明页码）：权利要求书的内容看起来像是一份说明书
- c. 部分或者全部附图遗漏或者看来遗漏（指明页码）：_____
- d. 某页中提及的附图看来遗漏_____

2. 通知申请人，在上面指明的期限内，申请人可以选择：

- (i) 提交使得据称的国际申请完整的遗漏部分；或者
- (ii) 根据细则 20.6(a)，确认遗漏部分根据细则 4.18 以援引的方式加入（详见附件）；
- 若有意见，请说明。

3. 如果在上面指明的期限内申请人未向受理局提交遗漏的附图，国际申请中涉及这些附图的标记将视为不存在（条约 14 (2)）。

4. 注意：

- 如果在满足条约 11(1) 所有要求之日以后（并且已给出国际申请日）但在上面指明的期限以内，申请人向受理局提交使得国际申请完整的遗漏部分，那么受理局会将国际申请日更改为其收到这些内容的日期（细则 20.5(c)）。
- 该通知答复的期限届满迟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 12 个月。根据 2. (i) 段中提及的情况，受理局在 12 个月期满后收到的任何遗漏部分不但将导致更改国际申请日，为了 PCT 程序的目的，而且还会导致优先权要求被视为无效（细则 26 之二 2 (b)）。除了国际申请是自最早的优先权日起 14 个月内提交的。（细则 26 之二 2 (c) (iii)）。

本通知副本已传送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。

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RO/CN)
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
传真号：(86—10) 62019451

受权官员：

潘文娟
电话号码：
(86—10) 62088270

续第 2 项

如果申请人希望根据细则 20.6(a) 确认, 遗漏部分是根据细则 4.18 通过援引方式加入, 那么申请人应在该通知发文日起两个月内 (细则 20.7(a)(i)), 向受理局提交下列文件:

1. 提交书面说明, 确认本国际申请中遗漏部分是根据细则 4.18 通过援引方式加入 (无专用表格)。
2. 在先申请所包含的体现遗漏部分的一页或几页, 这几页是申请人意图将其作为国际申请一部分的, 其语言为 (细则 12.1 之二):
 - a. 申请时的语言, 是中文
 - b. 根据细则 12.3(a) 译文的语言, 是 _____
 - c. 根据细则 12.4(a) 译文的语言, 是 _____
3. 如果申请人还没有履行本细则 17.1(a), (b) 或 (b 之二) 关于优先权文件的规定, 那么还需要提交在先申请的副本。
4. 将在先申请翻译为下列语言 (细则 20.6(a)(iii)):
 - a. 申请时的语言, 是 _____
 - b. 根据细则 12.3(a) 译文的语言, 是 _____
 - c. 细则 12.4(a) 要求的翻译语言, 是 _____
5. 说明遗漏部分包含在先申请中, 以及根据 (2) 项所提及的任何译文, 遗漏部分仅是说明书, 权利要求书和附图的一部分。

如果受理局发现根据细则 4.18 和 20.6 的要求被遵守, 并且遗漏部分完全包含于在先申请中, 则该遗漏部分将被认为在这一日, 即受理局首次收到关于条约第 11 条 (1)(iii) 所列一个或多个项目的当天, 已经包含在据称的国际申请中。